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，根据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

经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1]943号）核准，公司于2011年7月非公开发行1,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，募集资金总额为126,000万元人民币。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利安达验字[2011]第1065号），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于2011年7月15日到账。

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，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